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4〕1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09号）、《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研〔2022〕110号）、《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和《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杭电研〔2022〕101号）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两级分工负责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书记和校长任组长。
2. 各招生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正、副组长。
3. 各招生学院应认真研究确定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内容和复试程序等工作方案。
4. 各招生学院应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资格审核小组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严格依据学校和招生学院公布的博士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规定的资格条件对考生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将

审核结果报学院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定。

综合考核小组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构成，按照学校和各招生学院事先公布的博士招生选拔实施细则，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5. 学院应加强参加招生复试人员的遴选和培训，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时，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其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6. 所有参与人员应秉持严谨求实、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我校今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7. 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招生复试工作，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效、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招生指标和导师要求

1. 各学院在《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校相关导师招生上岗条件基础上，可以提高要求，综合考虑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情况，科学制定本学院的导师指标分配办法。

2. 各学院和招生导师在复试前后要通过申请材料、电话调研、调档审查、派人外调等多种方式全面及时掌握考生情况，避免考生录取后放弃入学或退学等情况发生。

3. 鼓励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各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源中全日制定向生比例不超过该类别招生数的50%。

三、复试名单

综合考核施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120%，具体差额比例由各招生学院根据学校招生要求和本院制定实施细则，结合招生指标、生源情况确定。拟定进入复试综合考核的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四、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

以现场复试为主，特殊情况允许网络远程（线上）复试，原则上校内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

2. 复试时间

①硕博连读、硕士推免和科研专项的复试时间安排在2024年1月19日-1月24日期间。

②普通类别的申请-考核制博士复试拟安排在2024年4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对考生进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兴趣、外国语听说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由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自定。

1. 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学科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程序应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对每位考生的材料（含考生身份核验、复试承诺、学历等）认真核对；考核过程需全过程录音、录像；复试考核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工作（学习）态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各招生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导师等，通过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有针对性面谈等形式，全面考核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

六、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评定应包含学术（科研）积分成绩和复试成绩。各招生学院须严格按照本学院制定并公布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组织评定。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导师确认

博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考生直接报考导师，一般不作调剂。遇有特殊情况时，经导师和考生协商、申请，相关学院与研究生院领导审核同意，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同一专业相同研究方向或相近研究方向内适当调整导师。

八、公示拟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考生综合成绩（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复试成绩、学术科研积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等，在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拟录取考生须按时完成后续的体检考核、调档审查和签订协议等事项，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正式录取。

2. 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6月20日前寄到拟录取学院，经校医院组织鉴定，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

体检表提交时间截止6月20日，逾期取消录取资格。

3. 档案审核，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或未通过档案审核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档案转入时间截止6月20日，逾期取消录取资格。

4. 签订协议，报考类别为全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在报名前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书就业，未按规定办理协议等手续的取消录取资格。

定向培养协议提交时间截止6月20日，逾期取消录取资格。

5. 拟录取考生不得重复报考其他院校、研究所等招生单位，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监督

1. 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监察部门对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面试过程进行巡视。学院要安排纪检人员专门负责招生纪律检查工作，及时纠正复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工作方案中要公布纪律检查联系方式，确保招生复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 全部录取工作按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操作。学院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渠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回应考生密切关注的问题。当考生对招生复试工作提出异议，学院应当及时给出口头或书面答复，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备学校。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投诉的情况，应当会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给予书面答复。

实行复议制度，在复试录取期间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

学校联系电话：86873840，86915055

十、违规处理

1. 对在招生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或其他违规作弊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考试、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等处理。并按规定将该生及其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报所在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2.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害的校内工作人员，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问题的招生学院，视情节在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进行限招、减招、直至停招。

十一、其他

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按照上级最新要求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